（上接B056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设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公司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删除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删除
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只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删除
一百零三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经批准，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零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七）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决算、申请破产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公司经理层授权事项； （二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 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审批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担保（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 按照股东会授权的审批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担保（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审议时，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形成决议：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审议时，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形成决议：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决议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制定注主业投资方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有关董事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属、兄弟姐妹、子女、父母、配偶、合伙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企业、其他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企业、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特殊影响的企业、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特殊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从其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外部董事不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3/4。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出席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外部董事不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3/4。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内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